

華誠知識產權通訊

2017年10月 專利資助特刊

目 录

上海市專利資助辦法

1. 一般資助

- 1) 政策變化
- 2) 資助對象
- 3) 資助類型、額度及期限
- 4) 實踐情況
- 5) 受理時間地點

2. 專項資助

- 1) 試點單位申報條件
- 2) 示範單位申報條件
- 3) 資助金額
- 4) 工作範圍
- 5) 申報時間

3. 試點示範園區創建

4.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登記資助

5. 上海市創造發明專利獎

華誠動態

華誠获评2014-2015年度商標代理誠信單位

官網：www.watson-band.com.cn

郵箱：mailip@watson-band.com.cn | mail@watson-band.com.cn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一. 一般资助

专利资助办法中的一般资助，最早从上海开始，到2012年已基本构建起一整套专利资助体系，主要内容包括大陆地区三种专利的资助（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港澳台地区专利资助及延伸到了国外的发明及外观设计资助。此外，还有一系列配套措施，包括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助管理办法、申请指南等。

1. 政策变化

2007年出台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现行的2012年修订版	2017年7月1日将施行的新办法（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沿用2012年修订版本
全额资助	部分资助	
申请即资助	授权后资助	
全面资助	重点支持发明专利和国外申请	

2. 资助对象

一般资助的资助对象是注册或登记在本市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以及持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之前资助对象不包含个人，现在将个人（具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纳入资助范围之列。另外，需要注意，如果一项专利有多个申请人，需要共同提出资助申请，并且第一申请人地址需要在本市辖内。

3. 资助类型、额度及期限

1) 发明专利资助（分三个阶段办理资助）

阶段	类型	额度（人民币）	期限
申请阶段	申请费（包括公布费、附加费和优先权费）	实际官费的80%	从申请费缴费日起6个月内
授权后	实审费、授权费	实际官费的全额	从授权费缴费日起6个月内
	发明	代理费每项资助≤2000元	
授权后年费的资助	授权后第2、3年度年费	实际官费的80%	第二个（第三个）专利年度起算日（专利申请日在该年的相应日）开始计算起6个月内

2)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资助

阶段	类型	额度（人民币）	期限
仅在授权后资助（按申请费、授权费实际缴纳金额）	实用新型	实际官费的50%	从授权费缴费日起6个月内
	外观设计	实际官费的60%	

3)境外专利申请资助

地区	类型	额度（人民币）	限额（人民币）	期限
港澳台	专利	每项≤5000	同一资助申请人 每年获得的资助 总额≤1000000	从专利证书 颁发日起1年
国外	发明专利	每个国家≤30000		
		每项≤5个国家		
	外观设计	每个国家≤3000		
		每项≤3个国家		

4.实践情况

1)国外专利资助政策执行上仍有难度，由于不同国家对同一专利的命名不同，工作人员在辨别专利项目方面存在一定困难。

2)外观设计资助申请量较少，每年可能只有二三十件；国外专利资助申请量越来越多，2016年PCT申请量1560件，同比增长超过50%（2015年PCT申请量1060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2016年全市一般资助总金额近8600万元，但专利授权量的激增使得实际资助金额超过1亿500万，资助金额的预算不够，另外的2000万资助到今年才支出。2017年第一个季度的专利资助金额又增长了20%，在这种稳增趋势下，明年的专利资助会更加艰难。

5.受理时间地点

周一到周四：上午9：00-11：30；下午12：00-16：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40号资助受理大厅

咨询电话：23110885; 23110864; 23110868

二. 专项资助

指给予试点示范单位开展专利活动的资助基金，2012年《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修订时新加专项资助，之与前的专项投资略有区别。

1. 试点单位申报条件

序号	条件
1	专利工作者1名以上
2	有效授权发明专利5个（事业单位为20个）
3	近三年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超过50%（事业单位不低于20%，超300件的不低于10%）
4	专利许可、转让及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0%
5	管理人员及科技人员培训率达到60%，员工培训覆盖率超过40%
6	近三年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2. 示范单位申报条件

序号	条件
1	专利工程师(或专利代理人)1名以上
2	有效授权发明专利10个（事业单位为30个）
3	专利许可、转让及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4	近三年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超过70%（事业单位不低于30%，超300件的不低于20%）
5	管理人员及科技人员培训率达到80%，员工培训覆盖率超过60%
6	近五年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3. 资助金额

审核通过的试点示范单位预拨不超过资助总额70%的资金，两年试点示范期满考核通过的拨付资助余额。

单位	资助额度（人民币）
试点单位	每家≤400000
示范单位	每家≤600000

4. 工作范围

试点示范单位工作内容，包括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专利战略制定，专利数据库建设，专利维权、许可和转让，专利人才培养等。

5. 申报时间

2017年试点示范单位的申报认定于3月27号结束，今年认定的试点示范单位共130家。

申报活动一般在每年春节过后开始，如有意愿申报，可关注上海知识产权局官网公开信息。

三. 试点示范园区创建

试点示范园区利用资助资金支持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开展，包括为知识产权托管或者一些中小企业的委托服务提供经费。

四.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集成电路设计由国知局负责，地方知识产权局对其有相应扶持政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后，所有费用（包括登记费、证书费、代理费等）按实际金额资助不超过2500元。

五. 上海市创造发明专利奖

每三年颁发一次，个人和单位都可以申请，评选奖金共160万。

奖项		奖金（人民币）
发明专利奖	一等奖	100000
	二等奖	50000
	三等奖	20000
实用新型奖		20000
外观设计奖		10000

摘自上海知识产权局

华诚获评2014-2015年度商标代理诚信单位



2017年，华诚再次荣获“2014—2015年度上海市商标代理诚信单位”。该年度的商标代理诚信单位是由上海市商标协会于今年5月最新评选而出。

自2006年上海市商标协会开始商标代理诚信单位的评选以来，华诚荣膺了历届商标代理诚信单位的称号。华诚从未停留在过去的的成绩中，创立至今，华诚始终坚持“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经营理念，以客户为尊，竭力维护客户利益。华诚所秉承的“诚信”理念与商标协会对商标代理组织的要求高度契合，诚信代理得到了行业协会和客户的一致认可和肯定。

此外，有别于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的另一点是，华诚商标团队主要由律师和商标代理人等专业法律从业人员组成，可以为客户提供从商标授权、确权到维权全方位、全流程的专业法律服务。

商标代理诚信单位的评选活动是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支持单位，并由上海市商标协会组织开展评选，以贯彻落实《商标法》，促进上海市商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规范商标代理机构执业规则和行为，塑造诚实守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目标；该评选活动先后经过申报、实地考察、客户查访和初审等严格的审核程序，最后经由商标协会、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企业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择优确定。